

2.0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a、资质

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进场施工的搭建商注册资金需 50 万以上。（报馆时需出示营业执照）

b、保险

展商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展商应为他人 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

请在报图截止日期前，展商督促搭建商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商。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c、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d、展台限高

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不得有双层摊位或多层摊位之搭建。

e、灭火器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最低标准）

f、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g、电线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h、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i、安全员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j、清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k、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均与组委会无关。

2.1 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2.2 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务必注意：

- (a) 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 (b) 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 I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 I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 IV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2.3 责任与保险

对于参展商财物、展品或用品，参展商应确保对其进行全面投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险、公共责任险和综合保护险，以弥补火灾、水灾、被盗、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且须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展、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安全以及由于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事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4 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2.5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大会指定运输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次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2.6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搁现场运作工作。

2.7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或其代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代客受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2.8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帐项的话，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员进馆。

2.9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发现，主

办单位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但在指定的范围内可锯东西。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2.10 地面承重

展览馆的地面承重限制如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以下地面负重能力。

展馆地面承重：5 吨/平方米

2.11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主办单位或指定运输代理。

2.12 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讯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2.13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2.14 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2.15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2.16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地方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2.17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a)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2.18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其雇员及参观人士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2.19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4B3-4 部分 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主场搭建商收回。

2.20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a)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和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但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但搭建商需缴纳施工管理费与相应税项。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须填妥表格 4A1-4A4 确认委托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 (I) 对于租用光地展台之参展商，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配电系统图、电气分布图（平面图及立面图要套入网格图中）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呈交主场搭建商同公司电邮：operation@arconmarketing.com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 (II)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箱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一起提交予主场主场搭建商。请填妥表格 4A4 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报。380 伏特(±10%) 三相 50 赫。
- (III)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

楼层	搭建高度限制
单层结构	4.4 米或以下

- (IV)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1 米的距离，展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 (V) 所有过道需宽 3 米。
- (VI)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 / 搭建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 (VII) 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

- (VIII)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 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 (IX) 不得利用展览馆天花作任何结构性的支持, 或悬挂调幅装饰。
- (X)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 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 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XI)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或其他覆盖物, 不可在地面涂漆。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 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 4.4 米高, 面向毗邻展位部份应有装潢, 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所有高出 3 米背板的设计和资料展示, 应与背板有 0.5 米的距离。背板若超过以上限高, 需向主办单位申请, 主办单位将视乎毗邻展台的设计而按个别情况审批, 主办单位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 (XII) 基于安全及健康理由, 展馆所有施工工程只限于装配或小型修改工序。馆内不得进行油漆, 锯木及焊烧工作。
- (XIII) 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 周边墙身须留有空位, 以免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 (XIV)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 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
- (XV) 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 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单位接受的程度。另外, 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 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XVI) 如光地展位与标准展位毗邻, 光地展位的展商不可利用标准展台的墙身。
- (XVII) 如在过道上看到光地展位的外部, 外部必须布置。
- (XVIII) 展商如欲在展位加设录像示范, 必须把设计图呈交主办单位批核。
- (XIX)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 主办单位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XX)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 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 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 如不, 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 (XXI) 除了在自己展位范围内, 展商不可在毗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其公司名称或司标。所有会标和图表如布告板至少有 0.5 米高。

(b)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I)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 布置时不可打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 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
- (II)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 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 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讯。
- (III)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 (IV) 单边标摊可开放两处展台入口及予有两套楣板而不需另加费用。
- (V)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 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 (VI)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 展商不得擅自更改, 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 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 (VII)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 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 在征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21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 380 伏特 (三相) / 50 赫。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 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 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 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 I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 II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 如手提电脑使用。
- III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 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 请填妥表格 4B4 部分(供电租赁)。

光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 需额外租赁照明电。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 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 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 请填妥表格 4A4 部分(供电租赁), 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 请即通知大会指定搭建商, 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 大会指定搭建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 1.11 所列明的供电标准, 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 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 均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审批。

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 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 (包括电线, 电箱等)需为固定装置, 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 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 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 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闭馆后 15 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 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 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 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 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2.22 空压机

任何参展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 请与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建同会展公司联系。

2.23 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前, 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展商如发现现场被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 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2.24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 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 包括布展, 展期和撤展, 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 应先保持镇定, 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 / 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 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2.25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2.26 展馆损毁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2.27 展馆拥有权

主办单位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主办单位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2.28 进馆及撤馆须知

参展商，或其代理/承建商必须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布撤展工作。

进馆

所有搬运及起重工作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进行，非大会指定承运商及运输的车辆（包括货车、吊机、叉车、油压车等），严禁驶进展馆内搬运物品。参展商如没有预先聘请大会承运商于馆内进行搬运及起重工作，其搬运物品必须交由大会指定承运商搬运，参展商需自行缴付所有搬运费用。

所有展台搭建、展位布置及运送参展物品进展览场地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 17: 30 前** 完成。所有贮藏装箱及包装物料必须搬离展览场地以便作出最后清洁及铺设走廊地毯。

撤馆及展台拆卸

参展商不得于展览会正式结束前（**2023年2月17日16: 00**）将展品搬离会场或拆卸展品。所有展品均需维持正常运作直至上述时限。任何违反此条例的展商将有可能被禁止参加下届展览会。

参展商需于**2023年2月17日22:00前**将所有展品搬离会场。所有遗留展位内之物品或设备将被垃圾而清理，并不作事前通知。

参展商(特装展位)应负责把所有搭建物，包括展台、木建部份、垃圾、地毯等拆除及移走，若展览会满意其场地保护及垃圾处理方式，参展商或承建商将获退还全数的施工押金。

任何展品撤馆时都必须出示盖有批准章的货物出门条。

承建商可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6:00** 开始拆卸工作，但铲车及其它重型搬运工具则必须于走廊地毯移走后才能开始进馆清理。

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22:00 前** 撤离会场。主办单位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29 管理规定

管理总则

- 建同会展策划（深圳）有限公司作为“2023 年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主场搭建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 根据消防规定,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1 米消防通道。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障碍及突出物: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 在整个展期,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但场内人多人杂,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如果展位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 时正仍为空置,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 operation@arconmarketing.com 呈交商建同会展策划(深圳)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建同会展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展台高度: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

不允许封顶和吊点。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B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禁止搭建双层或多层展台。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 瓦，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商建同会展策划（深圳）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2.30 展馆管理规定

1.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请勿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请勿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 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请勿超过 4.4 米，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干粉灭火器，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4. 禁止搭建双层或多层展台、禁止封顶和吊点。
5.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请勿在展馆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方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m² 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
玻璃安装在 1.5 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7. 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8. 筹撤展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办证指引：
A) 展览会筹撤展期间，从事展位搭建、货物运输/装卸等相关作业人员与货车均需办理筹撤展人员通行证或筹撤展车证。

详见广交会展馆官网中“展会服务—智慧服务”栏目，网址：<https://rczl.cieffc.com>。

制证中心电话：020-89130186,89071064；朱璐 13570937019，黄国勇 13922252004

B) 制证费

序号	项目	价格
1	筹撤展人员通行证	40 元/证
2	筹撤展货车证件（押金 300 元，限时 150 分钟）	50 元/证
3	工程机力车（吊车）	1200 元/展/证
4	工程机力车（叉车、 铲车及其他机力车）	600 元/展/证

备注：

- 1) 筹撤展人员通行证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人员。人员通行证费用 40 元中含人身意外保险费 10 元。
- 2) 筹撤展货车证件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
- 3) 工程机力车使用对象：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作业的叉车、铲车、电动升降车、吊车等特种工程作业车辆。

■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电气施工管理安全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

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

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承建商必须自卑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

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大会主场搭建商建同会展公司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参展方或搭建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请与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建同会展公司联系。

出现以下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2.31 特装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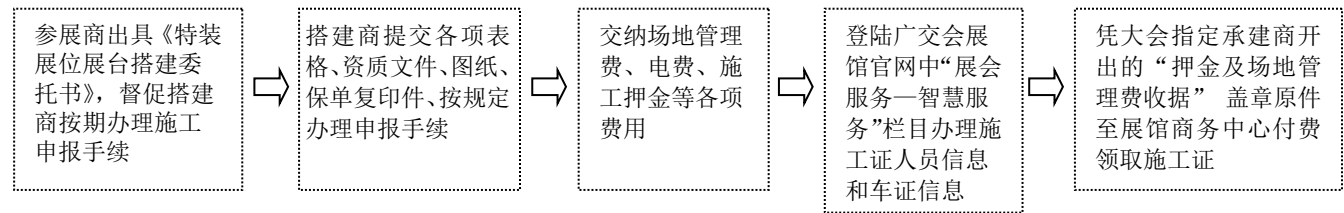
■ 特装展台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表格编号	盖章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4A1	√	√	√
02	展台特殊装修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4A2	√		√
03	搭建商保险（须附保险合同复印件）	表格 4A3	√		√
04	供电申请表格	表格 4A4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资金 50 万以上）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特装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电子文件至： operation@arconmarketing.com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材质	
电路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 特装展台搭建商办理施工证程序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一、总则：

- 1.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2.主场承建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 3.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承建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施工申报：

- 1.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指南》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2.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承建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承建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三、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展台搭建限高 **4.4 米**，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承建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四、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六、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2.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2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4.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5.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6.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7.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七、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八、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是推荐搭建商的将终止其推荐搭建商资格。
 -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 3、 提前撤展的。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 1.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 2.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 3.在展馆内吸烟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